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3、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亚平

林英士

蓝庆新

2016 年 2 月 29 日